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年一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上午十時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大樓四樓

主 持 人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 席 者：鄭教務長德淵、呂總務長理煌、葉館長貴玉、成主
秘群豪、周主任淑華、莊主任水柳、薛所長保瑕、
張所長譽騰、黃所長玉珊、關所長曉榮、邱所長博舜、
王所長梅珍、黃所長翠梅、石所長昌杰、林所長春美
、李主任肇修、黃主任雅容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 請總務處協調餐廳基於服務性質提供傳真機俾本校師生使用。
。（總務處）
- 二、 請總務處設法解決本校遠距教學系統與其他大學連線問題。
在該問題未獲解決前，請先克服台北辦事處與本地遠距教室連線問題，
俾利由北部聘請教師時演講、授課使用，減少本地之接送食宿等問題，
更讓台北辦事處發揮最大效用。（總務處）
- 三、為讓遠距教室內設備之效能充份展現，請召開說明會讓各位老師了解，
助其運用該場地設備。（總務處）
- 四、第一會議室已改置二樓圖書館閱覽區內，日後若有中小型會
議，請儘量運用教務處旁之第二會議室。（總務處）

貳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- 一、 有關「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僅述及出版後管理部份，請充實前後階段等相關內
容後再提會討論。

- 二、 有關「本校八十八學年度寒假期間員工暨教師兼行政、學術
主管彈性上班乙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後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事項：

1. 改自二月十四日起恢復正常上班。
2. 彈性上班期間，因業務需要指派到校者，除不得拒絕亦
不得
報支加班費外，尚不得補休假。

【補充說明：有關彈性上班時間，為因應一月三十一日校長交接典禮之行政工作，於一月十二日奉 鈞長核定原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之彈性上班調整至二月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】

三、有關「造形藝術研究所」更名為「創作藝術研究所」案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將說明理由再加以具體化及充實後提會討論。

四、有關「本校校地被大崎村民郭石柱及葉金隆等二戶佔用

是否於八十九年農曆年後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除立即行文縣政府請其就協助辦理補償費編列做一明確答覆外，尚請立即再洽教育局並要求其回復，以利補償費編列順利進行，另函知占有人限期三個月搬遷（以文到日為準），逾期則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有關「抗議租金調漲及退還月扣新台幣肆仟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請總務處函覆徐小虎老師，並說明四仟元係管理費而非租金之觀念。

（二）鑒於管理費收取雖七月通過，但九月方通知，惟自八月起扣，故請退還一個月管理費。

（三）請總務處將管理費內容明列清楚後通知住宿戶，俾助租金及管理費之觀念釐清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有關國內電話管制一案，請將教學及行政單位費用區分比較後再作決定。（總務處）

二、請購置一台小型除草機，供住宿戶借用，以維護校園景觀。（總務處）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本校校旗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校長是本校創始人，應有其要表達之特別意涵，故請校長決定後定案。

二、為因應寒假到來，維護校園之安全，擬請召開校園安全會議。

決議：請製作書面規範發給遊客或製作大型遊客須知看版以告知，內容為先致歡迎之意後告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一時三十分整）